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并制定了相关新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二、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生效日期
1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7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9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1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上市之日
1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市之日
17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上市之日
18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否	上市之日
19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上市之日
20	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上市之日
21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董事会通过之日

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